

飞利浦  
蓝牙® 单声道耳机

耳塞式耳机  
黑色

SHB1702



## 双麦克风噪音消除，带来水晶般清晰的通话

带有语音提示、语音命令的通话和音乐，并支持多个设备

### 配戴数小时依然舒适!

- 人体工程学耳挂

### 确保对方理解清楚

- 通话清晰、无回音

### 自在畅谈 - 免提和无线

- 支持蓝牙的无线免提通话
- 无线呼叫管理

### 通用：与支持蓝牙的手机配合使用

- 符合蓝牙 HSP/HFP 标准 - 通用
- Bluetooth® 立体声（兼容 A2DP）

### 可与全部蓝牙设备配合使用

- 同时为两台蓝牙设备配对

# PHILIPS

## 规格

### 连接

- 蓝牙模式: 免提, 耳机
- 蓝牙版本: 4.0
- 最大范围: 长达 33 英尺 / 10

### 便利性

- 音量控制
- 通话管理: 接听 / 结束呼叫, 呼叫转移, 中文语音提示, 上次号码重拨, 麦克风静音, 拒接来电,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, 声控口令, 声控拨号

### 功率

- 电池类型: 锂聚合物
- 充电式设计
- 电源式耳机: 通过 USB 适配器
- 待机时间: 长达 220 小时
- 通话时间: 长达 6 小时

### 附件

- 随附: 耳挂 (可选), 快速入门指南, USB 充电线缆

### 内箱

- 总重: 0.57 千克
- GTIN: 2 69 25970 70201 4
- 内箱 (L x (宽 x 高)): 20.5 x 19.5 x 10.5 厘米
- 净重: 0.216 千克

- 用户包装数量: 6
- 自重: 0.354 千克

### 外箱

- 总重: 3.9 千克
- GTIN: 1 69 25970 70201 7
- 外箱 (L x (宽 x 高)): 60 x 22 x 23 厘米
- 净重: 1.296 千克
- 用户包装数量: 36
- 自重: 2.604 千克

### 包装尺寸

- 包装尺寸 (宽 x 高 x 厚) ( (宽 x 高 x 厚) ): 9.5 x 17.5 x 3.1 厘米
- EAN: 69 25970 70201 0
- 总重: 0.076 千克
- 净重: 0.036 千克
- 随附产品数量: 1
- 包装类型: 箱体
- 自重: 0.040 千克
- 货架摆放类型: 两种

### 产品尺寸

- 产品尺寸 (宽 x 高 x 厚) ( (宽 x 高 x 厚) ): 1.6 x 5.5 x 3.1 厘米
- 重量: 0.0312 千克

## 产品亮点

### 通话清晰、无回音

凭借高度灵敏的头戴式麦克风和智能的音效设计, 享受清晰、无回音的通话。

### 无线免提通话

在没有耳机的情况下使用手机既不方便也不安全, 在一些情况下 (例如在驾驶时) 这甚至是违法的。有线免提套件增添了电线的缠绕。蓝牙耳机用小范围的无线蓝牙连接替代了电线, 解放了您的双手, 使您能够自由移动而无电线之牵制。因为蓝牙耳机在人体头部附近发射的能量远低于手机辐射量, 所以蓝牙也降低了与手机辐射相关的潜在危险。

### 无线呼叫管理

无需手机即可管理您的通话。这包括呼叫接听、拒绝、语音呼叫和重拨。您的手机必须支持语音呼叫和重拨。

### 符合蓝牙 HSP/HFP 标准

蓝牙是电线的替代技术。因为蓝牙是一种全球标准, 所以不同厂家的蓝牙设备能够通过共享的蓝牙模式相互兼容。HSP (耳机模式) 和 HFP (免提模式) 是标准蓝牙耳机操作要求的两种模式。如果您的手机符合 HSP 或 HFP (例如目前任何支持蓝牙的手机), 则可以使用此耳机。“蓝牙”词汇和标识均为 Bluetooth SIG, Inc. 所有,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对于这些词汇和标识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。

### 人体工程学耳挂

人体工程学耳挂, 可通过多种步长值进行调整以贴合耳朵, 不但能够增加舒适度, 还能确保安全固定。此外, 还可调整耳挂, 适应左、右佩戴方式。

### Bluetooth® 立体声 (A2DP)

这款飞利浦设备完全支持蓝牙立体声 (A2DP)。因为符合 A2DP (高级音频传输规格) 标准, 所以此耳机能够从任何支持 A2DP 的蓝牙设备接收立体声音乐。因此, 您可以将此耳机用于任何支持 A2DP 的兼容手机、电脑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等。

### 为两台蓝牙设备配对

同时为两台蓝牙设备配对



发行日期 2022-04-24

版本: 3.0.5

12 NC: 8670 001 19574  
EAN: 06 92597 07020 10

© 2022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 
保留所有权利。

规格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[www.philips.com](http://www.philips.com)